

<<百年商标之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百年商标之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13090713

10位ISBN编号：7313090714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徐家力

页数：241

字数：26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百年商标之争>>

内容概要

《百年商标之争》分为上、下两编。
上编为商标名案，收集整理了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商标案件七则。
下编为商标理论，探讨了商标法的定位和反思、商标非刑事保护研究等前沿理论问题。

《百年商标之争》适合律师、法律专业师生以及企业管理者参考阅读。
本书由徐家力著。

<<百年商标之争>>

作者简介

徐家力，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、一级律师，我国第一位知识产权博士后，博士生导师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。

1983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，1986年获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，同年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。

1992年参与创办隆安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。

2000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。

2000年至2001年，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。

2003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。

2004年被评为“知识产权风云人物”。

徐家力律师主要学术兼职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评审专家，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、博士生导师，贵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特聘教授，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，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，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，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，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，美国杜肯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，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社科院、中央财大、上海交大等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，全美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名誉会员，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委员会副主任，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副所长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兼职研究员。

徐家力律师主要社会兼职：全国知识产权紧缺人才培养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，中国网球协会开发委员会副主任，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，中国政法大学校友会常务理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学友会副会长，东北育才学校北京校友会秘书长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，北京市检察院咨询监督员，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欧美同学会会员，北大光华EMBA营销俱乐部顾问，金鹏期货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鉴定中心专家，中共中央办公厅一局法律顾问，辽宁省经贸法律咨询顾问，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深圳市WTO中心法律专家，北京律协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律协实习律师培训团成员，北京朝阳律协顾问，深圳市普法高级讲师团成员。

<<百年商标之争>>

书籍目录

上编 商标名案

湖北“稻花香”商标侵权纠纷案
“NifCO”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
“21金维他”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
“2000”商标侵权纠纷案
“采乐”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
“长城”葡萄酒商标侵权纠纷案
“小肥羊”商标侵权案

下编 商标理论

商标法的定位反思——兼谈我国商标法的第三次修订
商标非刑事保护研究
浅谈商标侵权赔偿问题
浅析驰名商标的保护和认定新原则
论商标近似的判定标准及原则
商标与域名冲突及其解决对策
商标与商号权的冲突及其解决对策
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的法律特征
商标的规范化与不正当竞争
关于商标和品牌的认识——在中国法学会商标法培训班上的讲话
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责任主体探析——以2000商标纠纷案为例
后记

章节摘录

从诉讼角度出发，民生公司如果引用《商标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撤销巨元公司的“21金维他”商标，必须首先证明民生公司所注册的“21金维他”商标在巨元公司申请注册“21金维他”商标之前已经属于驰名商标。

为此，民生公司商评委阶段提交了大量用以证明“21金维他”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证据，主要为以下证据：（1）1987~2004年间，民生公司“21金维他”产品获得荣誉。

对于这部分证据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（2004一中行初字第727号）中已经作出了认定：“就第三人（民生公司）提交的用于证明引证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证据而言，该公司的‘21金维他’产品在1988年至1993年间获得了三个全国性的奖项，时间较早。

此后，引证商标虽在1997年及2001年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，但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在全国范围内已成为驰名商标。

”因此，民生公司提供的该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引证商标是驰名商标的依据。

（2）1998~2004年间，民生公司对“21金维他”产品广告的宣传情况的证据。

这类证据证明了民生公司对“21金维他”产品的宣传投入巨大的人力和财力，但是是否能作为证明民生公司的。

21金维他“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证据？

巨元公司“21金维他”是在2000年申请注册的，也就是说民生公司提供的证据必须能够证明其商标在2000年前就已经驰名，民生公司在2000年以后形成的用以证明商标驰名的证据不能在本案中认定。

民生公司提供的对“21金维他”的宣传的广告大部分都属于2000年以后发生的，显然这部分证据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。

对于2000年以前民生公司提供的广告宣传的证据，从广告宣传的区域来看，主要集中在浙江省，从广告费的投入来看，民生公司在1998年的广告投入为297.8万元，1999年的广告投入为519.9万元，2000年的广告投入为994.89万元，从宣传的媒体看，主要局限在电视和广播上。

从民生公司提供的广告宣传的证据上看，宣传的区域、宣传的时间、宣传的力度都很难证明其商标在2000年前就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了。

.....

<<百年商标之争>>

编辑推荐

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最要内容，它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与企业更是密不可分。

《百年商标之争》精选了作者徐家力近几年主办的商标经典案例，每个案件都是一个完整、生动和典型的故事，针对争议的焦点，利用法律的智慧具体而详细地分析和处理法律的纠纷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